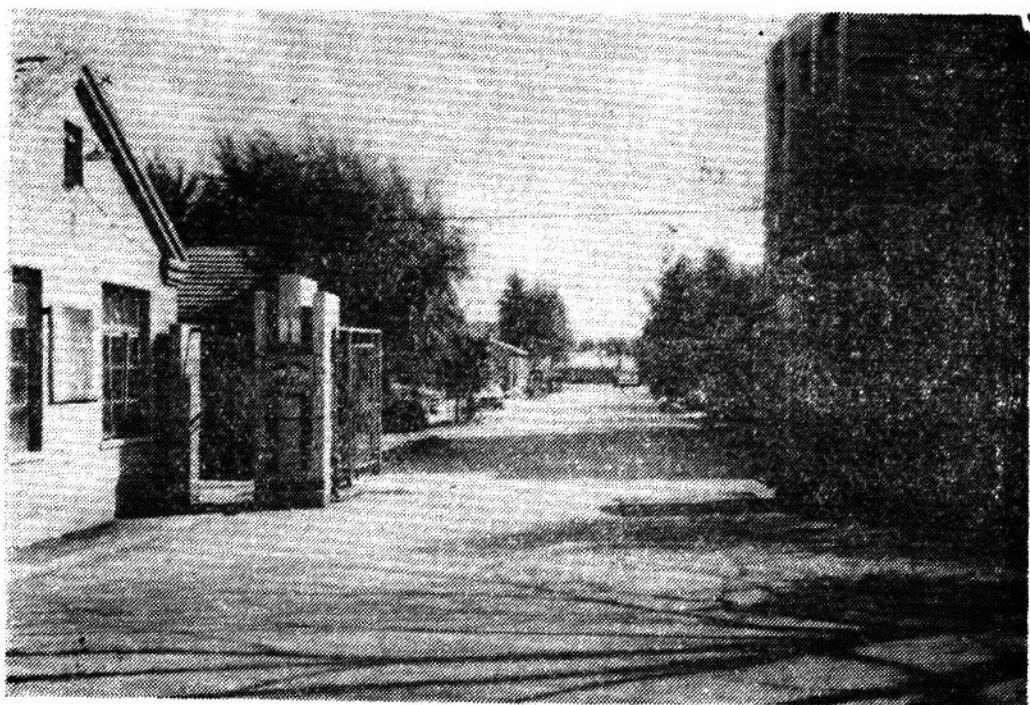




梨树县物资志

梨树县物资志

梨树县物资局编



梨树县物资大楼及仓库



物资局新老领导班子主要成员

局长、局党委书记： 王树柏（左三）
副局长、局党委副书记：韩廷尧（左二）
副局长、局党委委员：张国荣（右二）
局党委副书记： 刘庆祥（右一）
副 局 长： 张玉祥（左一）
原局长、党委书记： 刘亚忠（左四）
原副局长： 秦 裕（右四）
原副局长： 裴世廉（右三）



梨树县物资局党委成员

党委书记：王树柏（右三）

党委副书记：韩廷尧（右二）

党委副书记：刘庆祥（左二）

党委委员：张国荣（左三）

党委委员：陈家深（左一）

党委委员：王永文（右一）



梨树县物资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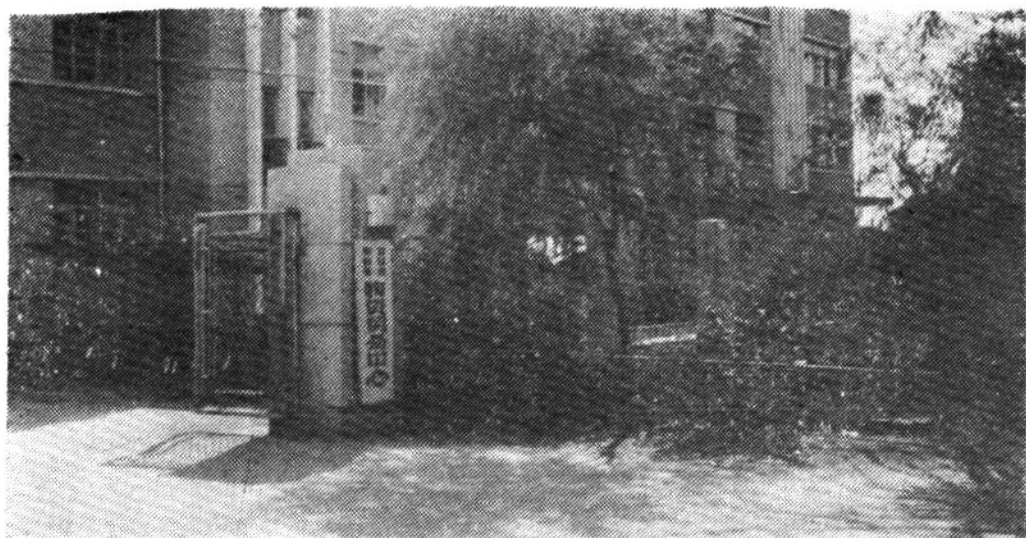
组 长：王树柏（右二）

副组长：张玉祥（左一）

副组长：裴世廉（左二）

总 纂：张国荣（左三）

主 笔：李春彦（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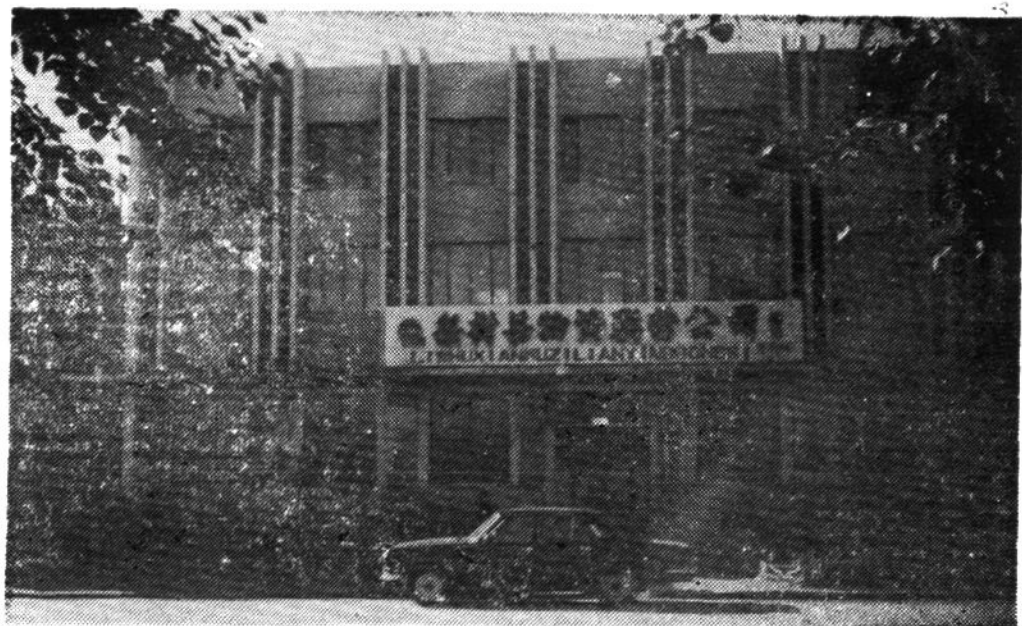


梨树县物资办公营业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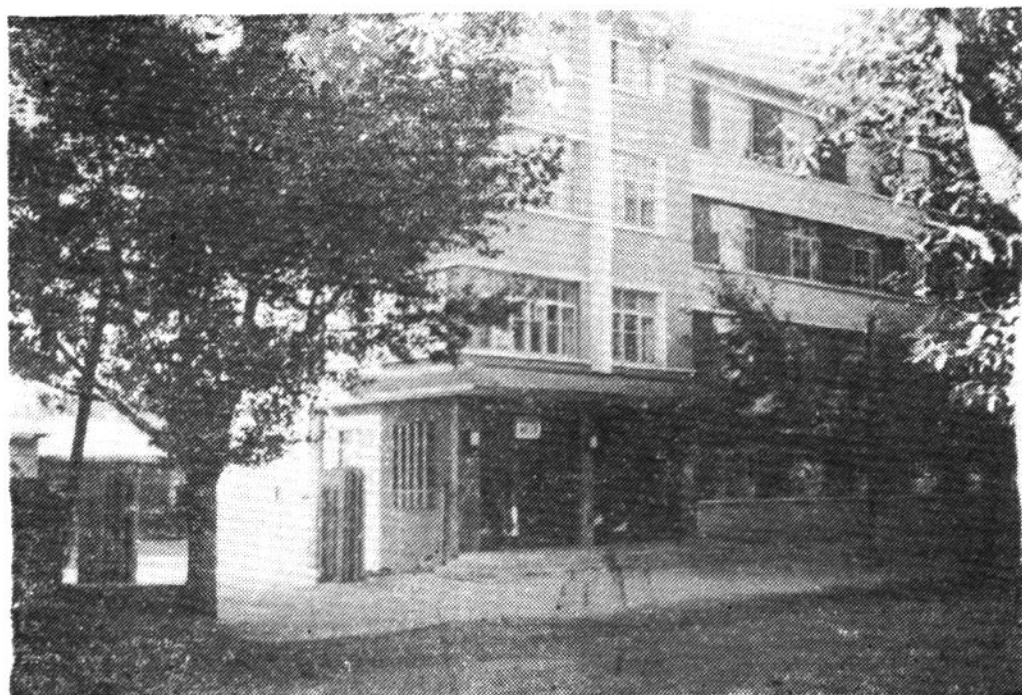
内设金属公司、建材公司、化轻公司、废金属回收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物资协作公司、物资配套公司、物资贸易中心、物资局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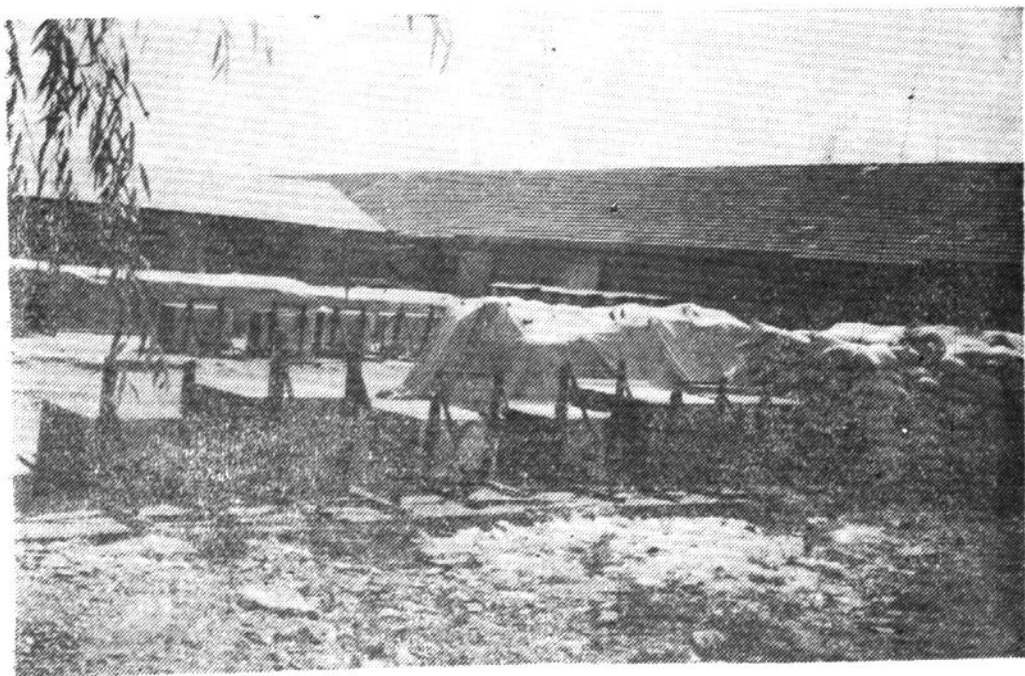
梨树县木材公司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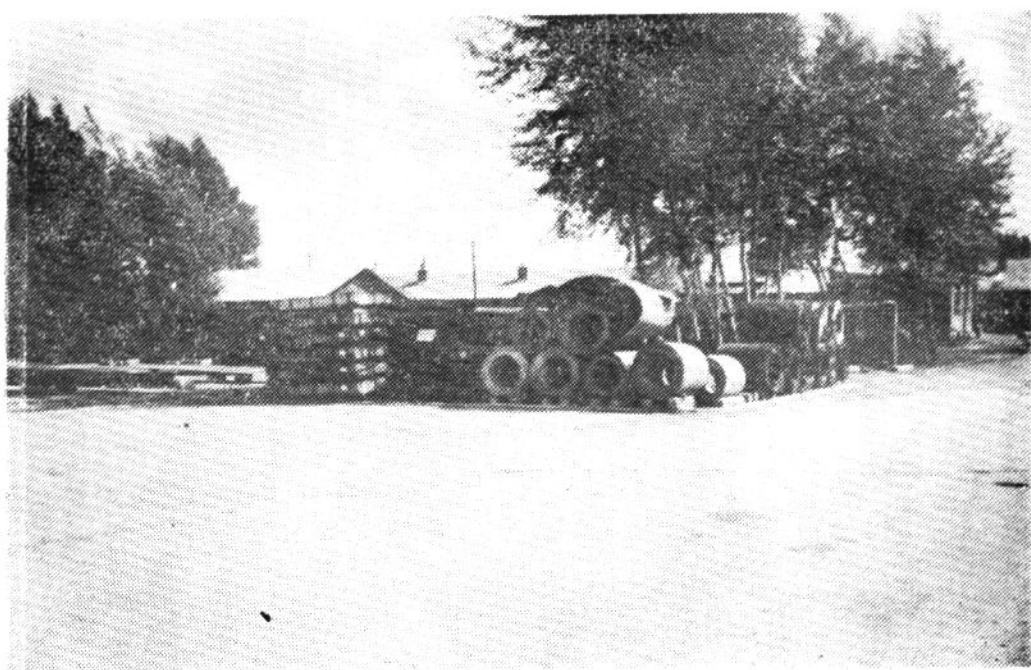
梨树县机电设备公司办公营业大楼



梨树县燃料公司办公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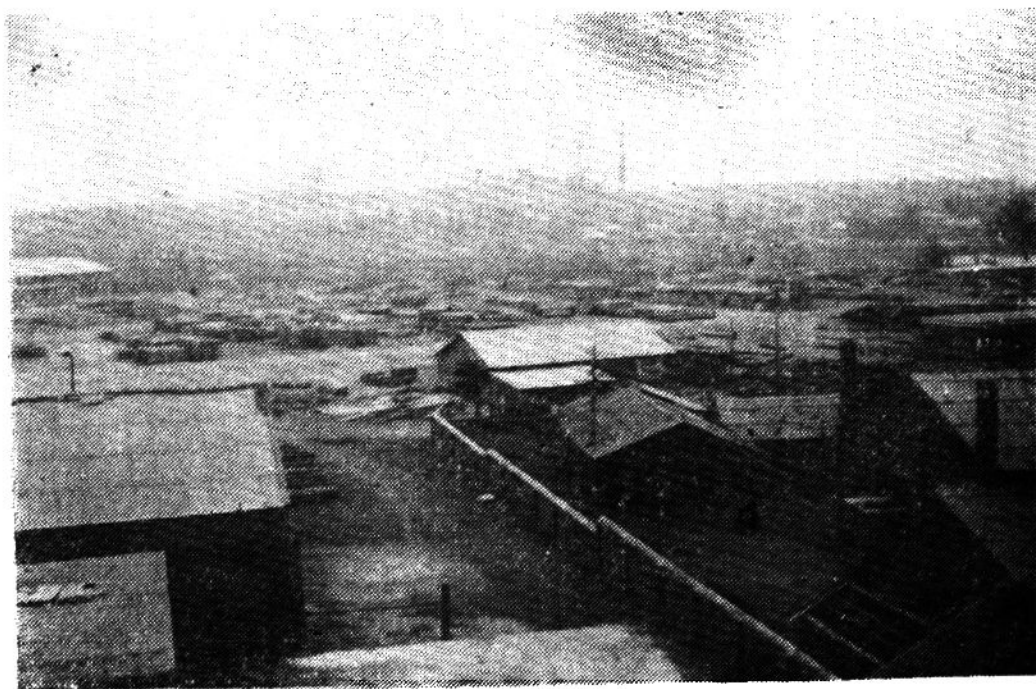
梨树县建材公司仓库



梨树县金属材料公司货场



物资开发公司办公室及货场



木材公司货场

9

前 言

《梨树县物资志》搜集梨树县二十五年来物资兴衰史实，鉴以后人之志。本志书几经周折，耗费笔墨不计，本着“无参验而必之者，愚也”的精神，问世与此，请读者评头品足。

本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抄录了历史史实、二十五年来积存的资料以及一些人的口碑资料等形成。

由于历史资料散失甚多，所剩无几，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只好“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了。按照志书的编纂要求，努力做到了以事系时，明事分类，横排竖写，横不缺项、竖不断线。全志书共分六编、十四章、四十五节构成，加前言共约八万字。较详尽完整地记载了梨树县物资局从1960年建局至1985年的发展变化以及历史兴衰起伏，上限追溯到民国二十年，下限断至1985年。

本志书体裁以述、记、志、录、图表等形式编纂而成，以志为主。

《梨树县物资志》的编纂成书，是梨树县物资史上的一件大事，它的完成，必将对物资系统的物资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起到鼓舞与推动作用，使物资系统的改革与建设向更高的目标前进。

总纂——张国荣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1)
第二篇 大事记	(6)
第三篇 物资机构	(14)
第一章 行政管理机构	(14)
第一节 沿 革	(14)
第二节 职 能	(15)
第三节 编 制	(15)
第四节 领导人更迭	(16)
第二章 党群机构	(20)
第一节 党组织	(20)
第二节 工 会	(29)
第三节 共青团	(30)
第三章 经营机构	(31)
第一节 郭家店物资库与供应站	(31)
第二节 物资综合公司	(33)
第三节 金属材料公司	(34)
第四节 燃料公司	(36)
第五节 机电设备公司	(42)
第六节 建材化轻公司	(43)
第七节 金属回收公司	(45)
第八节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47)
第九节 木材公司	(49)
第十节 物资经营网点	(62)

第四章 社会物资供销机构	(66)
第一节 供销网点	(66)
第二节 社会物资消费	(69)
第五章 物资加工企业	(75)
第一节 燃料公司蜂窝煤厂	(75)
第二节 木材公司的制材厂	(75)
第四篇 物资流通	(78)
第一章 物资流通概貌	(7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物资流通形式	(78)
第二节 社会主义物资管理体制	(84)
第二章 物资计划	(95)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	(95)
第二节 计划分配	(95)
第三节 物资统计	(109)
第三章 物资购销	(110)
第一节 物资购进	(110)
第二节 物资供应	(121)
第三节 购销办法	(132)
第五篇 经营管理	(134)
第一章 财务会计	(13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34)
第二节 管理制度	(137)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39)
第四节 税 收	(145)
第二章 物 价	(147)
第一节 物资价格的方针政策	(147)
第二节 物资价格的管理权限	(147)
第三节 作价原则	(148)

第四节	收费标准	(149)
第三章	仓储运输	(157)
第一节	物资储存	(157)
第二节	物资运输	(158)
第三节	清仓节约	(159)
第六篇	职工队伍生活福利	(162)
第一章	职工队伍	(162)
第一节	职工队伍现状	(162)
第二节	离退休职工	(165)
第二章	职工生活福利	(167)
第一节	职工工资、福利、奖金	(167)
第二节	职工住宅	(172)
第三章	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	(173)
第一节	先进集体	(173)
第二节	先进个人	(174)
《梨树县物资局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176)

第一篇 概 述

梨树县位于吉林省西部，东北与吉林省所属怀德县接壤，西面与南面分别与吉林省的双辽县、辽宁省的昌图县、西丰县相邻，中间环抱四平市。

县政府所在地梨树镇位于四平市北15公里处。全县总人口76万人，总面积42,000平方公里，南北最长达105公里，东西长达92公里。全县现有22个乡、11个镇、348个村。梨树县是一个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县，粮食生产，特别是玉米产量全国闻名。1985年全县社会总产值为74,922万元。农业总产值为38,622万元，工业总产值为20,718万元。其中工业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4.9%，重工业总产值为9,73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6.4%。

梨树县物资局是县政府的职能部门之一，位于梨树县政府所在地梨树镇东街。1984年机构改革之后下设木材公司、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建材化轻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984年6月5日经县政府批准，将燃料公司划归县经委所属，又于1987年3月3日重新划予物资局管辖。

全系统现有职工746人，其中全民职工583人，集体职工163人，下属经营网点20个，分布在梨树镇、郭家店镇、榆树台镇、石岭镇、十家堡镇；年销售额为2,851万元，其中主要物资煤炭销售109,137吨、木材销售20,182立方米、钢材销售6,395吨，实现利润总额108万元。

梨树县物资局始建于1960年9月，所属木材公司建于1963年10月，办公地址当时都设在郭家店镇。物资局1970年随县委、县

既

政府迁到梨树镇，木材公司一直留在郭家店镇。燃料公司其前身为煤建石油公司，隶属于商业局领导，成立于1961年，在此之前称为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吉林省梨树县分公司，经营煤炭、石油及其它建筑材料。1978年煤炭从石油中分出，成立梨树县燃料公司，由原来的商业局管辖划归物资局所属。物资局从1960年成立到1978年末一直是行企合一机构，即是物资管理机构，又是经营机构。1979年1月随着业务经营的扩大，为了充分发挥物资管理机构的作用，调动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积极性，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梨树县物资综合公司，物资局变为纯行政管理机构，当时所属的企业是木材公司、燃料公司、物资综合公司。

1984年1月，为了实现物资购销专业化，进一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经营机构进一步调整，原物资综合公司已不应当时经营管理的需要，即变为五个专业化公司，它们是梨树县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建材化轻公司、金属回收公司。至此，物资局下属机构包括七个专业公司，一个物资综合商场（集体所有制）。担负全县11个镇、22个乡和70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256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生产及维修所需主要物资的供应工作。建局25年来，物资局及所属企业从小到大，从无到有，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物资工作也得到了长足的进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年至1985年，各项事业突飞猛进地向前发展，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等各项政策的落实，经济改革不断深入，物资工作通过拨乱反正、总结经验教训打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束缚。从物资计划管理上，由以计划分配、集中统一调拨为主变为市场调剂与计划分配双轨道，市场经济发挥了越来越明显的优势，物资流通正朝着指令性计划逐年减少，指导性计划、市场经济的比重逐渐扩大方向发展。

从财务、物价的管理上看，也由过去的“以收抵支、收支平

衡”的统收统支型变为“合理计费、合理盈利”的自负盈亏型。企业一靠政策、二靠管理，经济效益逐年提高，特别是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以来，经营积极性，商品经济观念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促进了企业向更高的目标迈进。

纵观梨树县物资局的发展变化，走过了艰难曲折的漫长道路，概括起来可分为建立、停滞、恢复和发展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61年到1966年的六年间，可谓物资局的建立与健全时期，建立机构、调配人员，工作开始步入轨道，在这期间，主要是贯彻和执行了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所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即“统一计划，综合平衡；条块结合，分级管理”。按照集中管理，统一供应的原则，在当时确实把有限的物资用在了工农业生产的急需上，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发挥了物资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六年中，物资供应年平均额为96万元。其中，累计供应钢材1,876吨、木材39,631立方米、水泥3,627吨、玻璃8,242箱，有力地促进了全县地方工业的发展，使物资工作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

第二个时期，从1967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间，可谓物资工作遭到冲击，停滞不前的时期，“十年浩劫”，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给经济工作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大批老干部被送进“学习班”，一切规章制度、方针政策都被歪曲和篡改，物资工作基本处于瘫痪，物资局几经改称合并等折腾，使物资管理十分混乱，造成物资积压、减量、损失、报废，经营上官商化作风，守门待客。使物资流通没有按正常的速度向前发展，这十年中，年销售额为381万元，累计经营性亏损25.7万元。

第三个时期，1977年至1980年可谓物资工作的恢复时期，整治十年创伤，弥补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损失，恢复各种规章制度。在这四年恢复时期，物资系统的职工通过更新思想，总结历史经